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针对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因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68,011.3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8,697,353.65元，且截止2019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768,981.45元，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87,656,388.62元，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3.8“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该年度的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当该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力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积极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到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前进行认可，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遵循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经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向全资、控股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500万元。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全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新疆泉牲牧业有 限责任公司	2019年01 月09日	5,000	2019年02月 27日	1,500	连带责任保 证	12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1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1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B4）		1,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B2+C2）		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A3+B3+C3）		1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A4+B4+C4）		1,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5%				
其中：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秦 明

陈建国

宋 亮

2020年4月27日